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1-094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等。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总额

2.07 限售期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1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设立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2 需进行逐项表决,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总额	√
2.07	限售期	√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2.11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设立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16 日(星期四)-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09:00-11:30,下午 14: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号卡复印件。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传真:0760-28177888。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金马游乐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邮政编码:528437

联系电话:0760-28132708

传真:0760-28177888

联系人:曾庆远、任效顺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通知。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56

2、投票简称:金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总额	√			
2.07	限售期	√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2.11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设立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实际持股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数量为准)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1、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〇二一年 ____ 月 ____ 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变更日期

根据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合计持股 5%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股东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声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宁波声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声照”)、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十月吴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二者均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67%)的十月吴巽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预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667%。持有公司股份 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33%)的宁波声照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预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333%。

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计持股 5%股东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十月吴巽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十月吴巽	大宗交易	-	0	0	0
	集中竞价	-	0	0	0
宁波声照	大宗交易	-	0	0	0
	集中竞价	2021.11.11-2021.12.10	25.25	690,000	0.575%
合计				690,000	0.575%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十月吴巽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	1.667%	2,000,000	1.6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	1.667%	2,000,000	1.6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宁波声照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0	3.333%	3,310,000	2.7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	3.333%	3,310,000	2.7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6,000,000	5.00%	5,310,000	4.425%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十月吴巽与宁波声照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十月吴巽与宁波声照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十月吴巽与宁波声照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4、截至本公告日,十月吴巽与宁波声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 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4 号)核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33 元,共计募集资金 429,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2,608,1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2018]4607 号《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分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4,000 吨 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 吨 1,3-环己二酮、500 吨 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 600Nm3/h 加氢车间技改项目”(简称“加氢车间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分公司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以下简称“台州新农”)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科技”),同时公司将注销台州新农开设的“加氢车间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07011129001668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新农科技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07011129200317196)。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新农科技、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投项目“加氢车间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余额(万元)	备注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1207051129201362812	3,230.14	—
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317196	217.43	新开设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001668 25	0	即将注销

【注】:

1. 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从台州新农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新农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台州新农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7011129200317196)仅用于接收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207051129201362812)划转的“加氢车间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市公司):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丁方(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07011129200317196,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专户余额为贰佰壹拾柒万肆仟贰佰陆拾柒元壹角玖分(¥2,174,267.19 元)。该专户仅用于接收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关于“加氢车间技改项目”人民币 3,230.14 万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范国祖、靳京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台州新农募投专户余额划转至新农科技募投专户的银行进账单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和 2019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股份回购完成公告》,截止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74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事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的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非交易过户至“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10.70 元,过户股份数为 1,027,98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9 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由于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 1,439,173 股。

2020 年 6 月 18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解锁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50%,共 719,5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2021 年 6 月 18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解锁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9 日,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50%,共 719,5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2021 年 7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007,440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0.27%。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届满,存续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75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因 16 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全部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7,9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因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部分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结果未满足全部行权的标准,公司对其在第一个等待期内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9,692 份进行注销;因公司在完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次行权后终止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注销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22,690 份。综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360,282 份,涉及激励对象 95 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57)。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2021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 360,282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7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